**报名须知**

**一、报价文件的递交:**2022年7月6日10:00时（北京时间），新晃智慧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(地址: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山路66号)。

**二、报价文件要求：**

1. 报价书（承租人自行拟定）
2. 承诺书（格式附后）
3. 交易保证金缴纳凭证
4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5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6. 投保责任险证明材料（责任险赔付总额达1000万元、个人最高赔付达100万元）。
7. 四星级以上（含四星级）旅行社资质证明材料，具备研学旅行承办机构资质证明材料，红培党建活动承办资质证明材料。
8. 具备独立研发和执行研学课程证明材料；具备收客渠道和收客能力的证明材料；成功运用研学营地的证明材料。

注：资料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胶装成册，密封包装。

承诺书

致：新晃智慧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贵公司公开招租的新晃侗族自治县研学旅游基地，如我公司有兴能与贵公司成功交易，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：

1.在国家政策法规下，有独立自主管理和运营新晃研学营地的权利。

2.负责新晃研学营地旅行课程产品的包装设计（课程知识产权双方共有）和更新升级、负责课程具体执行和人员培训工作、负责做好市场营销工作。

3.做好市场引领和引流工作，利用自身渠道加大县外、市外、省外的引流和市场开拓。

4.充分利用营地条件及研学空档期，大力开展企事业单位团建拓展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安全培训、中小学生入学军训、中小学生冬夏令营等业务，打造复合型营地，培养复合型人才。

5.营地接待中小学生研学旅行、冬夏令营、企事业单位党建、团建等人数每年不低于5万人。同时，于每年的12月底向出租人如实报告营地经营情况。

6.做好营地安全保障工作，承担营地运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风险和安全责任。

7.按时缴纳各种税费，承担运营期间的各种债权债务相关纠纷。

8.负责及时出资修复在运营期间损毁的设施设备。

9.在租赁期间内，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水防淹、防触电，并且不做危及自身安全的活动，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，都由承租人来承担，与出租人无关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，在房屋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，在租赁期间内私自改变房屋用途的，并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，需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